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投簡字第499號

原告 昇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椒真

被告 陳素珠

羅年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陳素珠所簽發並由被告羅年福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略以：系爭支票上之簽名、印章均為其親自簽名、用印，其同意給付票款，但其手頭不方便，希望能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陳素珠所簽發並由被告羅年福背書之系爭支票，而系爭支票前經原告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
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並未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至被告所辯稱，其手頭不方便希望能分期付款云云，僅係被告個人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與票據關係之成立無涉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難可採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官 林奕宏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即提示日 (民國)	退票日 (民國)
01	KA0000000	800,000元	107年7月26日	107年7月26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聖哲